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8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瑞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瑞道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敘及累犯部份不予爰用，證據部分「蒐證照片8張」更正為「蒐證照片6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胡瑞道（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陸續著手竊取被害人潘葉幸花、黃玉雪之財物，係基於同一竊盜犯罪計畫所為，且犯罪時間密接、地點同一，應評價為一行為，始屬合理，是被告此部分以一行為觸犯竊盜未遂罪、竊盜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加重其刑云云。惟聲請意旨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而屬原始資料或其影本之其他相關證明方法，本院恪依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自毋庸為累犯之認定，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著手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

01 產法益（其中被害人黃玉雪部分僅止於未遂），所為實值非
02 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之財物已由被害人潘
03 葉幸花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見警卷第14
04 頁），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案動機、
05 情節、所竊財物之價值與數量，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
06 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如警詢
07 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有
08 期徒刑並執行完畢（5年內）之素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0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來一客泡麵3碗，核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
11 發還被害人潘葉幸花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7 法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5 書記官 林家妮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20 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129號

被 告 胡瑞道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瑞道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定應執行刑6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6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戒慎其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21日10時4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前，以徒手方式分別打開潘葉幸花與黃玉雪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L7N-08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後翻找財物，惟未發現有價值之財物而未遂，後胡瑞道又見潘葉幸花上開機車腳踏墊上有來一客泡麵3碗，遂徒手竊取該泡麵而得手，並隨即離去。嗣經大樓住戶林恭呈發覺有異，上前攔阻並報警處理，員警到場後當場緝獲，並扣得其所竊得之來一客泡麵3碗，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瑞道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潘葉幸花、黃玉雪及證人林恭呈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蒐證照片8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竊盜未遂、既遂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重之竊盜既遂罪處斷。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
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
於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駱 思 翰